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奧運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7. 8. 02 版面 D 1 版

奧運國光獎金 分配明細出爐

黃邱倫／台北報導

為了讓國手們安心出賽，且有更大追尋目標，體委會昨日召開國光獎金審查會議，確定棒球、女壘前6名才能有獎金，羽球、網球與桌球個人賽5至8名者各可得120萬元。

體委會邀集取得此次北京奧運參賽資格的15個協會與審查委員展開討論，共同確立各項名次判定方式與獎勵審查原則。

包括田徑、游泳、舉重、射箭、射擊、划船、帆船與自行車等8項不具爭議項目，前8名選手均可得到獎助學金，金牌1200萬，銀牌700萬，銅牌500萬。

團體項目部分，棒球與女壘只有8隊參賽，因此，前6名可依序得獎，第7名僅頒獎章，第8名不獎勵。桌球團體賽、羽球與網球除了前4名外，5至8名並列，獎助學金在合計平均後每人可得120萬元。

體委會表示，為激勵選手能在競技場上勇奪獎牌，奧運前3名選手除了得一次領取方式外，還可選擇終身按月請領，金牌選手每月75000元，銀牌得主38000元，銅牌選手24000元，活越久領越多。

國光體育獎章各項比賽成績獎勵金分配表

獎金、名次與項	1200萬	700萬	500萬	300萬	150萬	90萬	60萬	30萬	15萬
奧運會	1	2	3	4	5/6	7/8			
亞運會				1	2	3			
世界運動會							1	2	3
世界大學運動會							1	2	3
東亞運								1	2
世界盃(4年一次、奧運正式項目)		1	2	3					
世界盃(奧運正式項目)				1	2	3			
世界盃(非奧運屬亞運項目)						1	2	3	
世界盃(非亞奧運項目)							1	2	3
亞洲盃(亞運項目)							1	2	
亞洲盃(非亞運項目)								1	2

※團體項目八隊以下，前六名依規定頒發獎金與獎章，第七名不給獎金但給獎章，第八名不給獎金也不給獎章。

(製表：黃邱倫)

